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4号《关于核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88,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846,037.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33,962.2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1日到位，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89.84万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投入2,489.84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615.61万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投入24,615.61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23.64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5,857,259.44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4,898,396.57
加：利息收入	277,670.38
减：手续费	160.00
减：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2,000,000.00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9,236,373.2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与专项使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125903648210203	2,572,887.41	活期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8110501014201019714	2,154,976.96	活期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3201040160000506332	3,647,685.48	活期
兴业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409560100100012625	860,823.4	活期
合 计		9,236,373.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年3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将第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

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全部变更为研发设备购置，将新建研发大楼调整为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投资总额由5,214万元调整为3,19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2,889.38万元保持不变。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涉及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等。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20.5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8）00083号《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9年8月6日到期日之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8月6日到期日之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3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将第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全部变更为研发设备购置，将新建研发大楼调整为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投资总额由5,214万元调整为3,192万元，其中使用募

集资金投入的金额2,889.38万元保持不变。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涉及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8日

附件 1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63.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9.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15.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241.16	8,241.16	503.56	8,420.42	100.00%	2021年6月	488.41	否	否
2、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9,776.86	9,776.86	1451.27	10,212.14	100.00%	2021年6月	305.89	否	否
3、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否	4,356.00	4,356.00	205.37	4,164.30	95.60%	2021年6月	404.12	是	否
4、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889.38	2,889.38	329.64	1,818.75	62.95%	2022年12月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263.40	25,263.40	2,489.84	24,615.61			1198.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项目：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形势、技术更新以及疫情影响等因素，于2022年1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项目：“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正式进入投产状态，但是由于运行时间较短，设备调试及上半年疫情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未能全部释放，因此尚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将第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全部变更为研发设备购置，将新建研发大楼调整为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投资总额由5,214万元调整为3,19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2,889.38万元保持不变。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涉及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8）00083号），截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1,320.56万元；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20.56万元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3月12日，公司已完成资金置换动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9年8月6日到期日之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p>2019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8月6日到期日之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前次到期后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2年06月30日，2022年1-6月份公司循环购买理财产品1,200.00万元，赎回2,400.00万元，余额1,200.00万元。除上述理财产品外募集资金余额均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